

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人力

| | 衛福部核定數 | 原匡列預算數 | 墊付差額數 |
|----------------|------------|------------|-----------|
| 總經費 | 35,820,000 | 34,455,000 | 1,365,000 |
| 核定補助經費 (7成) | 25,074,000 | 24,118,000 | 956,000 |
| 配合自籌經費 (3成) | 10,746,000 | 10,337,000 | 409,000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02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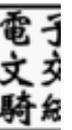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2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24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0560566_doc2_24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110.12.27



1101441027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



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 福利別：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 申請補助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核准補助經費 | 核准補助經費 | 核定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 備註 | |
|-----------|-----------|-------------------------------------|------------|------------|------------|---------|------------|------------|--------|------------|-----|---|
|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 | | | | | 經常支出 |
| 111NU101h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 8,351,424 | 2,505,428 | 5,214,142 | 631,854 | 5,845,996 | 5,408,177 | 0 | 5,408,177 | 30% |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5處 1. 孩子的玩具屋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團體1場次、親子活動1場次、社區融合活動1場次、外展評估2場次、兒童發展及教養諮詢2場次及1場次專業知識講座。 2. 東山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家長成長團體2場次、親職講座2場次、定點發展諮詢達48人次。 3. 將軍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家長成長團體2場次、親職講座1場次。 4. 麻豆、官田、下營社區療育服務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活動4場次、親職講座2場次、定點發展諮詢達30人次及社區宣導達120人次。 5. 山上照陽幸福小屋預計服務家庭數25戶，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家長成長團體1場次並與社區單位合作辦理5場次三代同堂/親子活動。 |
| 111NU801i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 2,582,784 | 774,836 | 1,807,948 | 0 | 1,807,948 | 1,807,000 | 0 | 1,807,000 | 30% | 1. 本案暫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申請單位先行核定，請貴局於110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案決採資料及基礎計畫辦理計畫修正，待修正通過後始得擊據請款。 2. 本案應由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 111NU101j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14,370,426 | 4,311,128 | 10,059,298 | 0 | 10,059,298 | 10,059,000 | 0 | 10,059,000 | 30% | 1. 專業服務費 3,742,627元 (3萬9,904元*13.5個月*1人*70%、3萬8,906元*13.5個月*1人*70%、3萬5,913元*13.5個月*3人*70%)(含社會工作師執照執照加給及年資進階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3萬4,916元*13.5個月*6人*70%【專業服務費其中一名為縣市政府人力，餘由縣市政府分配給民間單位；若有特殊情形不需縣市政府人力則可分配給民間單位】。 2. 乙類專業計畫管理費66萬元 (5,000元*12月*11人)。 3. 服務費【含訪視交通補助費、個別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團體輔導、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課後費、兒童課後託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產費、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訓方案、甲類專業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10%)，不含乙類專業計畫管理費及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4. 門票不予補助。各縣市每個受補助單位/團體至少應辦理1場次之親子活動。【本案依依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復依財力分級臺南市政府應編列計畫總經費30%之自籌款，並於請款時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團體補助款】。 |
| 111NU241k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 4,986,920 | 1,496,076 | 3,490,844 | 0 | 3,490,844 | 3,490,844 | 0 | 3,490,844 | 30% | 1. 專業服務費 3,490,844元 (1)核定方案管理社工人員1名：6等4階328薪點。 (2)核定直接服務社工人員計6名：4名6等4階328薪點、2名6等3階312薪點。 (3)直接服務社工人員6名核給風險工作費700元/月。 |
| 111NU105m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41,972,416 | 12,592,325 | 29,380,091 | 0 | 29,380,091 | 25,073,827 | 0 | 25,073,827 | 30% | 1. 人事費 24,373,827元 (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43名，保護性社工督導6名，合計49名) 2. 業務費 700,000元 (協助人力) 3. 依保護性時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 每月支給本薪(新點*薪點折含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職儲金。(2) 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 交通費：本薪*0.5個月。(4) 休假補助、慰勞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 執行風險工作費。※(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個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清單(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時用期間、服務項目、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倘所聘人員之保護性薪資未達前開規定，應依實際履歷調整薪點。(三)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四)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五)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 091570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承辦單位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預算金額 | 64,954千元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
| 歲入項目說明 | 一.項目內容：計畫型補助收入 二.法令依據：詳如說明 | | | | | | |
| | 科目名稱及編號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及收入依據 | |
| 合計 | 091570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年 | 1 | 7,524,000 | 64,954,000 7,524,000 |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879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879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進用社工人力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879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補助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879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保護性工作協助人力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879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879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879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0日衛部心字第1091762412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1月27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49號函同意墊付辦理) | |
| | | 年 | 1 | 13,443,000 | 13,443,000 | | |
| | | 年 | 1 | 11,310,000 | 11,310,000 | | |
| | | 年 | 1 | 24,118,000 | 24,118,000 | | |
| | | 年 | 1 | 705,000 | 705,000 | | |
| | | 年 | 1 | 5,960,000 | 5,960,000 | | |
| | | 年 | 1 | 1,251,000 | 1,251,000 | | |
| | | 年 | 1 | 643,000 | 643,000 | | |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供風險控管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工作，行政院於 95、96 及 100 年分別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及「充實保護性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保護性社工人員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增聘 190 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320 名兒少保護與 200 名保護業務等計 710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並自 100 年起納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辦理，復於 107 年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

考量第一期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通報窗口，並將原高風險家庭服務屬高度風險個案改納入兒少保個案服務，爰再增加補助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計 498 人；為提升保護服務案件服務品質、強度與密度，並讓保護性社工有合理負荷量，爰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自 111 年至 114 年分年增聘 200、200、200 及 177 人，合計再增加補助 777 名保護性社工；亦即，至 114 年底總計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 1,985 名。

貳、計畫目的：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考量保護性案件樣態多元且複雜，為提高服務密度、廣度與深度，優化服務輸送體系，維護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權益；維護保護性社工合理工作負荷，增進專業久任。

參、需求評估：

本市預計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為期 4 年新增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供風險控管保護性人力共計 82 名(包含督導 10 名社工 72 名)，111 年度增聘 22 名人力(督導 3 名、社工 19 名)。

肆、補助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與應自籌經費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應自籌 50%)：臺北市。
- 二、第二級(應自籌 40%)：新北市、桃園市。
- 三、第三級(應自籌 30%)：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四、第四級（應自籌 20%）：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五、第五級（應自籌 10%）：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伍、補助人力數

| | | | | | | |
|-----|-------------------|------------------------|-------------------------|----------|-------------------|----|
| 臺南市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 | | 第一期計畫策略二 | 第二期計畫策略二至111年增聘人數 | 合計 |
| |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320人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業務 190人 | 100年補助充實保護性服務業務 200人 | 社工(含督導) | 社工(含督導及性騷擾防治人力) | |
| | 25 | 12 | 21 | 27 | 22 | |

陸、核定經費

| 計畫名稱 | 總經費 | 自籌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核定經費 |
|--|------------------|-------------|------------------|---------------|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兒少保護服務業務(320人力) | 2,012 萬 3,401 | 603 萬 7,021 | 1,408 萬 6,380 | 1,338 萬 2,061 |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業務(190人力) | 989 萬 7,142 | 296 萬 9,143 | 692 萬 7,999 | 671 萬 8,613 |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年補助充實保護性服務業務(200人力) | 1,652 萬 0,251 | 495 萬 6,076 | 1,156 萬 4,175 | 1,133 萬 2,891 |

| | | | | |
|--|------------------|------------------|------------------|--------------|
| 強化社會安全網 策略二保護性 (含性騷擾防治) 社工人力(698 人力) | 4,096 萬 4,416 | 1,228 萬 9,325 | 2,867 萬 5,091 | 2507 萬 3,827 |
|--|------------------|------------------|------------------|--------------|

柒、預期效益

透過家庭社區為基礎，做好前端預防工作，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個案負荷比，深化個案服務，整合服務體系，構築安全綿密服務網絡。